ICS 03.120.10
A 00

DB51

四　川　省　地　方　标　准

DB51/T 2140—2016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提升要求

2016－03－29 发布　　2016－05－01 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检查与评分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提升要求评分细则 4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四川省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大学旅游学院、四川文创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游勇、陈文、石应平、甘露、冷奇君、李柏槐。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提升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省内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复核中对国家AAAA级及以上等级旅游景区质量的相应提升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内国家AAAA级及其以上等级旅游景区在带动效应、信息化建设、服务质量管理及服从行业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其它等级旅游景区可参考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766-2010 旅游服务基础术语

GB/T 17775-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200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26355-2010 旅游景区服务指南

LB/T 021-2013 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指南

LB/T 03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DB51/T XXXX-2015 游客高峰时段旅游景区应对标准

DB510100/T 077-2012 旅游景区（点）安全管理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GB/T 16766-2010 确立的旅游服务基础术语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景区发展效应 Development effects of tourist attraction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活动对本地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发展所形成的持续性影响。

3.2

景区信息化建设 Informatization process of tourist attraction

景区运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通过旅游网站、旅游呼叫系统、数字化管理等手段及其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可视化管理、智能化运营、网络化营销、低碳化控制、生态化保护等需求的过程，以便更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提升景区管理运营效率、提高对客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3

景区服务质量管理 Service quality management of tourist attraction

景区管理方和经营方为提高景区的服务质量而制定的质量目标及为实现该目标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景区服务是旅游景区为满足游客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设施、服务环境、服务项目与服务活动过程的总和，服务质量指服务所能达到规定效果和满足游客需求的能力与程度。

4 基本要求

4.1 景区发展效应

4.1.1 旅游景区应对所在地区的旅游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4.1.2 旅游景区应该弱化门票经济，突出综合收益。

4.1.3 旅游景区应积极开拓入境旅游客源市场和省外旅游客源市场，入境游客和省外游客数量应占一定比例。

4.1.4 旅游景区应注重社区参与，当地居民应参与景区的规划和建设，景区发展应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发展机会。在同等条件下，景区内的商业机会优先向社区居民提供。

4.1.5 旅游景区应提高特色旅游商品销售在景区收入中的比例，并提升旅游商品的质量。

4.1.6 旅游景区应积极推进绿色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

4.2 景区信息化建设

4.2.1 旅游景区应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趋势，编制景区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建设方案，配备专门的信息化机构，培训专门的技术人员。

4.2.2 旅游景区应加快信息化基础平台的设施建设。

4.2.3 旅游景区应加快完善包括旅游管理及应急安全管理系统、营运管理系统、服务咨询信息管理系统和营销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

4.2.4 旅游景区要提高信息技术在管理、服务、营销、保护等工作环节的运用。

4.3 景区服务质量管理

4.3.1 旅游景区有完善的旅游企业标准和体系，有《服务质量手册》，服务质量目标明确，并将任务布置到具体的部门和员工，能够定期收集游客反馈意见和建议。

4.3.2 旅游景区对客岗位有明确的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各相关岗位的服务人员能够遵循服务规范，热情待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受到质量监管。

4.3.3 旅游景区应对外公开服务项目与服务质量方针，承诺诚信经营。

4.3.4 旅游景区服务设施齐全，布局合理，规模和质量能够满足需求，设施管理规范。

4.3.5 旅游景区设施设备建设与运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保证安全有效，并得到有效监管。

4.4 景区服从行业管理

4.4.1 旅游景区应积极与所在地政府协调合作，成立有效的景区管理部门，形成旅游统筹管理长效机制。

4.4.2 旅游景区应配合所在地有关部门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制定具体有效的应对各类安全事故管控措施与应急预案。

4.4.3 旅游景区应配合地方旅游发展，在景区发展项目、外围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及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4.4 配合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旅游基础数据信息的采集和上报工作。

4.4.5 鼓励旅游景区积极加入旅游行业协会。

5 检查与评分

5.1 四川省内国家 AAAA 级及以上等级旅游景区的评定与复核，以 GB/T17775-2003《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为基础，按照本标准进行检查与评分，并达到相应分值。评分细则见附录 A。

5.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提升要求的检查与评分由四川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负责。

5.3 申创或接受复核的国家 AAAA 级及以上等级旅游景区应自检评分，提供得分佐证资料，并经各市州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现场检查，达到所需分值后，向四川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推荐。

5.4 对通过四川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评定检查、达到 GB/T17775-2003《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关于国家 AAAA 级或 AAAAA 级景区评定要求，并同时达到本标准相应要求的旅游景区，经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国家 AAAA 级景区”或“国家 AAAAA 级景区”称号。

5.5 对已授予国家 AAAA 级及以上等级旅游景区称号的旅游景区实施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复查。对其中疏于管理、致使质量下降、不再符合本标准的旅游景区，评定机构对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或取消其称号。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提升要求评分细则

A.1 说明

A.1.1 本评分细则共计100分，共分为4个大项，各大项分值为：景区发展效应30分，景区信息化建设25分，景区服务质量管理25分，景区服从行业管理20分。

A.1.2 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需达到90分，其中景区发展效应需达到27分及其以上，景区信息化建设需达到22.5分及其以上，景区服务质量管理需达到22.5分及其以上，景区服从行业管理需达到18分及其以上。

A.1.3 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需达到80分，其中景区发展效应需达到24分及其以上，景区信息化建设需达到20分及其以上，景区服务质量管理需达到20分及其以上，景区服从行业管理需达到16分及其以上。

A.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提升要求评分表

见表A.1。

表A.1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提升要求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1	发展效应	鼓励景区带动所在地区旅游发展与经济发展，强调旅游综合收益，突出景区综合收入对所在地区GDP贡献率。	30					
1.1	景区综合收入在本地旅游收入中比重	根据景区上报收入数据与所在行政区域县（市、区）级统计年鉴或统计公报公布数据计算。		3				
	20%及其以上			3				
	10%～20%			2				
	10%以下			1				
1.2	门票收入在景区综合收入中的比重	引导景区不单纯依靠门票经济，鼓励多业态发展。考察景区上报统计数据。开放性景区此项自然得分。		3				
	20%～50%			3				
	50%～80%			2				
	80%以上			1				

表 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1.3	游客构成			6				
1.3.1	景区入境游客接待数量占比及其增幅	检查景区入境游客接待数据，鼓励景区加大入境旅游营销力度。国家 A 评标准要求 4A 以上景区接待入境游客占比达到 7%以上。入境旅游接待人数占比指入境游客接待人数占景区旅游接待总数的比例，其增幅与上年比较。			3			
	占比 7%以上，较上年增幅 5%以上或超过全省平均增幅	占比、增幅各占一半分值。			3			
	占比 5%～7%，较上年增幅 5%以下	占比、增幅各占一半分值。			2			
	占比 5%以下，较上年无增加。				1			
1.3.2	景区省外游客接待数量占比及其增幅	检查景区省外游客接待情况及其发展，国家 A 评标准要求 4A 以上景区具有较强的市场辐射力，接待省外游客比重较高。省外游客接待数量占比指省外游客接待数量占景区旅游接待总数的比例，其增幅与上年比较。			3			
	占比 20%以上，较上年增幅 10%以上	占比、增幅各占一半分值。			3			
	占比 10%～20%，较上年增幅 5%以下	占比、增幅各占一半分值。			2			
	占比 10%以下，较上年无增加。				1			
1.4	社区参与			11				
1.4.1	社区参与景区制订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决策	尊重当地文化及其敏感性，涉及当地文化事务，应咨询当地居民意见并满足其合理要求。景区建设由当地居民参与协商与决策。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未开展不得分。			2			
	采取社区居民会议、项目听证、参与编制景区发展与保护规划等多种形式				2			
	参与编制规划				1			
	未参与编制				0			

表 A.1（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1.4.2	本地居民依托景区开发多种经营项目	引导本地居民依托景区通过开展多元化旅游经营项目，为本地居民提供多种发展机会。			3			
	10 种以上				3			
	5 种～10 种				2			
	5 种以下				1			
1.4.3	景区外围旅游经营户数量	检查景区发展对外围旅游发展带动效应。景区外围指景区所在行政辖区乡镇、社区。旅游经营户指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开业经营半年以上的交通、餐饮、住宿、旅游商品、娱乐、健身、美容、养老等经营店铺。			3			
	50 家～100 家				3			
	10 家～50 家				2			
	10 家以下				1			
1.4.4	景区外围等级旅游经营户占商家数量的比重	检查景区对所在乡镇、社区旅游经营户服务质量带动情况，等级旅游经营户指获得经县级旅游、工商、税务、农业、林业、水务、文化、住建、商务、医疗、卫生、文明办等行业管理部门评定颁发的星级或其它等级质量证明的旅游经营户。			3			
	30%以上				3			
	10%～30%				2			
	10%以下				1			
1.5	特色旅游商品			5				
1.5.1	景区特色旅游商品生产规模化程度与产值	考察工艺品、纪念品、土特产品经营形成的设计、生产、销售等产品链和产业链。产值指景区带动所在地特色旅游商品开发获得的总收入。			2			
	有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产值 300 万元以上	环节、产值各占一半分值。			2			
	有生产、销售等环节，产值 100 万元～300 万元	环节、产值各占一半分值。			1			
	仅有销售环节，产值 100 万以下				0			

表 A.1（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1.5.2	景区特色旅游商品收入的比重与增幅	指销售自身特色旅游商品收入占景区综合收入的比重，增幅指该项指标在上年基础上的增加幅度，两项指标各占一半。			3			
	旅游商品收入比重占30%以上，增幅10%	占比、增幅各占一半分值。			3			
	旅游商品收入比重占10%～30%，增幅5%	占比、增幅各占一半分值。			2			
	10%以下，增幅5%以下				1			
1.6	景区积极开展低碳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	参考《旅游行业节能减排指南之二》（旅办发【2010】80 号）A 级景区节能减排 30 条，A 级景区游客每人次用电量为 1.42 度，游客每人次用水量为 0.17 立方。检查工作计划、制度措施以及开展活动记录等资料，查检设施设备，考核低碳与环保教育培训活动开展情况。		2				
	有规划、有制度措施、有行动开展低碳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			2				
	有保护措施，已经开展活动			1				
	未有保护措施，未开展活动			0				
2	信息化建设	鼓励景区适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加大智慧景区建设。	25					
2.1	景区编制信息化规划与发展			6				
2.1.1	编制信息化整体规划或专项设计方案	查阅规划、设计方案文本。			2			
	有信息化的整体规划或设计方案并已实施				2			
	有信息化的整体规划或设计方案，尚未实施				1			
	无信息化的整体规划或设计方案				0			
2.1.2	成立专门的信息化建设组织机构	检查组织机构及其运营情况			1			

表 A.1（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有专门机构并已开展工作				1			
	有机构但未开展工作				0.5			
	无机构、未开展工作				0			
2.1.3	旅游信息培训	查阅培训记录与持证情况。			2			
2.1.3.1	信息主管、网管持证上岗				1			
2.1.3.2	参加过相关职业培训				1			
2.1.4	有经费投入，保证信息设施建设或正常运行	检查财务支出单据。			1			
	逐年投入，能保证信息设施正常运行				1			
	有投入，但不能完善信息化建设项目				0.5			
	无投入				0			
2.2	景区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			8				
2.2.1	景区中心机房建设及其使用率	中心机房指共享型数据中心并具备数据安全、备份管理功能，有接地、防雷击安全措施。查看机房或服务器。			2			
	中心机房设施齐备，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2			
	中心机房具备主要设施，使用率达到 50%以上				1			
	中心机房设施不全				0			
2.2.2	网络建设	游客集中活动区域有无线 WI-FI 全覆盖；景点通讯网全覆盖。通过手机或电脑上网测试。			2			
	主要区域 WI-FI 全覆盖；景点通讯网全覆盖				2			
	游客中心 WI-FI 全覆盖；景点通讯网全覆盖				1			
	未有 WI-FI；景点通讯网未达到全覆盖				0			

表 A.1（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2.2.3	景区官方网站建设	注册独立域名，具备后台数据库。			2			
	官网建设完整，注册独立域名，有后台数据库				2			
	官网建设有基础，独立域名，后台数据库不全				1			
	官网建设不全，形同虚设				0			
2.2.4	游客服务中心数字技术运用	触摸屏式资讯平台，内容丰富，及时更新；有实时旅游信息和公共信息发布屏。查看设施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2			
	电子触摸屏内容丰富，及时更新；有实时旅游信息和公共信息发布屏				2			
	有电子触摸屏，内容单一，无信息发布平台				1			
	无电子触摸屏				0			
2.3	景区信息化管理平台			6				
2.3.1	旅游管理及应急安全管理系统	具备公共信息管理、视频监控及指挥调度管理、GIS 管理、环境监测保护及预警管理、重点文物及古树管理等功能，每项得 0.4 分，无项不得分。			2			
	功能模块齐全，有效使用				2			
	功能模块不全，有限使用				1			
	缺乏功能模块，无法正常使用				0			
2.3.2	旅游营运管理系统	具备电子商务管理、门票及门禁一卡通信息管理、OA 行政信息协同管理、信息数据管理等功能，每项得 0.5 分，无项不得分。			2			
	功能模块齐全，实际有效运转				2			
	有主要功能模块，实施运转				1			
	功能模块欠缺，未正常运转				0			

表 A.1（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2.3.3	旅游服务咨询信息管理系统	具备营销信息管理、CRM 客户关系管理、呼叫中心管理、移动智能终端服务管理（服务于自驾自助旅游，需能导游、导览、导购、导航）等功能，并发挥作用.每项得 0.5 分，无项不得分。			2			
	功能模块齐全，实际有效运转，游客满意度高				2			
	有主要功能模块，实施运转，游客满意度不高				1			
	功能模块欠缺，未正常运转				0			
2.4	景区信息化运用			5				
2.4.1	游客流量实时统计与发布，并逐步完善	查询是否开展,低于 20%且没有逐步增加不得分。			1			
	80%以上统计并公开发布，较上年增加				1			
	20%～80%，较上年增加				0.5			
	20%以下，未有增加				0			
2.4.2	移动互联网、实时视频、电子导游的应用	查询是否应用，未应用不得分。			1			
	信息技术的应用较上年增加 50%以上				1			
	信息技术的应用较上年增加 20%～50%				0.5			
	信息技术未应用				0			
2.4.3	电子门票、二维码技术的应用	查询是否应用，未应用不得分。			1			
	50%以上开展电子门票、二维码技术				1			
	20%～50%开展电子门票、二维码技术				0.5			
	未开展电子门票、二维码技术				0			
2.4.4	开展在线营销	查询是否开展，未开展不得分。			1			
	在线营销量 50%以上，较上年增幅 10%以上				1			

表 A.1（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在线营销量 50%以下，较上年增幅 10%以下				0.5			
	未开展在线营销				0			
2.4.5	开展在线满意度调查与评价	网络查询有否满意度评价，查询不到网评不得分。			1			
	5 分值达 3.5 分以上、100 分值达 70 分以上				1			
	5 分值达 3.5 分以下、100 分值达 70 分以下				0.5			
	未开展网络评价				0			
3	服务质量管理	对照 GB/T 26355-2010 相应条款进行检查。	25					
3.1	总体要求	有完善的旅游企业标准和体系，有《服务质量手册》，服务质量目标明确，定期收集游客反馈意见和建议，部门与员工均有质量任务。每条不足扣 0.4 分。		2				
3.2	基本要求	对客岗位有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持证上岗，统一服装和胸牌，文明用语、主动热情微笑服务，设施设备运转安全。每条不足扣 0.2 分。		2				
3.3	人员服务			10				
3.3.1	停车场服务	履行职责，疏导、检查、看管车辆。每条不足扣 0.2 分。			1			
3.3.2	售检票服务	提前到岗，准时售检票，主动耐心，快速引导，帮助特殊游客。每条不足扣 0.2 分。			1			
3.3.3	游客中心人员服务	主动热情，清楚准确解答，保证设施设备良好使用。每条不足扣 0.2 分。			1			
3.3.4	景区工作人员服务	主动为游客排忧解难，能帮助游客照相，参与疏导客流、安抚走失游客工作。每条不足扣 0.2 分。			1			
3.3.5	导游讲解员服务	能提供多种外语讲解服务，提前到岗，主动热情接待，遵守讲解规范，提醒照应游客，道别致辞。每条不足扣 0.2 分。			1			
3.3.6	交通服务	游客安全第一，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熟悉快速救援。每条不足扣 0.2 分。			1			
3.3.7	餐饮服务	有效监管，定期体检，持证上岗，注重个人卫生，餐食、饮品和环境卫生达标，明码标价，诚信待客。每条不足扣 0.2 分。			1			

表 A.1（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3.3.8	特色服务	能提供多种外国餐饮、酒水等特色服务项目，满足入境游客多方面需求。未提供者不得分。			1			
3.3.9	购物服务	有效监管，商品质量安全，无假冒伪劣现象，亮照经营，介绍特色，明码标价，有 POS 机、ATM 服务。每条不足扣 0.2 分。			1			
3.3.10	咨询服务	设置咨询点，开设咨询电话，公示景区相关信息。每条不足扣 0.2 分。			1			
3.4	服务设施管理			11				
3.4.1	停车场设施管理	面积与游客规模适宜，高峰期有临时管理与自驾旅游服务措施，配置设施达标，值管和巡视制度落实到位。每条不足扣 0.1 分。			1			
3.4.2	售检票设施管理	合理设置，明示开发时间、不同价格，有序购票，专设特殊服务，设施运转正常。每条不足扣 0.1 分。			1			
3.4.3	入口区设施管理	导引系统完整清晰，有外文说明，旺季统计每日客流量，公示讲解员信息，电子导游内容丰富，收费合理。每条不足扣 0.1 分。			1			
3.4.4	游步道设施管理	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和景观美学原理，标志清楚，能观景、休息、避雨，定期维护，安全使用，状态良好。每条不足扣 0.1 分。			1			
3.4.5	交通通讯设施管理	设置合理，无安全隐患，有公用电话和广播网，定期维护，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每条不足扣 0.1 分。			1			
3.4.6	游览活动设施设备管理	有保护措施，类型丰富，参与性强，客流量不超载，提供人性化设施和服务，有无障碍设施。每条不足扣 0.1 分。			1			
3.4.7	餐饮设施管理	布局合理，设备完好干净，外宾餐饮设施完善，三证齐全，不对环境造成污染，采购物品有质量安全保证，加工制作生熟分开，饮用水达标。每条不足扣 0.1 分。			1			
3.4.8	购物服务设施管理	布局合理，类型适当，建筑风格协调，设置休息区。每条不足扣 0.1 分。			1			
3.4.9	卫生设施管理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适宜，设施与卫生管理指标达标，设儿童、残疾人厕位，有婴儿护理台和亲子厕所；垃圾箱设置合理，分类收集，存放地清洁，有灭防蚊蝇虫鼠措施。每条不足扣 0.1 分。			1			

表 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3.4.10	安全设施管理	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监控系统和保卫制度，有检查、记录、整改措施，设施齐备，标志清晰，有各类应急预案，严控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品，消防设备完好，严格禁烟禁火。每条不足扣0.1分。			1			
3.4.11	特种设施安全管理	严格特种设备、大型设施安全管理，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每条不足扣0.1分。			1			
4	服从行业管理	景区要服从行业管理，积极与所在地政府协调合作，争取各个相关部门的支持。	20					
4.1	管理机构和人员			4				
4.1.1	成立有效的景区管理机构，形成旅游统筹管理长效机制	考察景区管理机构及其实施有效管理情况，统一规划、开发、建设、管理、营销情况。			2			
	有管理机构、协调联席会议机制，形成旅游统筹管理平台，产生旅游发展综合效应				2			
	成立了管理机构，有临时协调机制				1			
	管理机构不健全				0			
4.1.2	成立有效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	景区应强化安全管理，配合所在地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其系统性、有效性、可操作性情况酌情打分。						
	有机构，制度健全，落实人员责任，措施与应急预案具体有效				2			
	有机构，制度健全但人员、预案不完备				1			
	机构与人员、制度与措施不全				0			
4.2	配合地方旅游发展			12				
4.2.1	景区外围道路设施建设的配套投入	景区应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外部可进入性建设的支持力度，保障游客进得来，出得去，疏散流畅，安全便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未开展不得分。			2			
	配套建设有等级公路，进出畅通				2			

表 A.1（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配套建设无等级公路但畅通无阻				1			
	配套设施差，形成进出交通障碍				0			
4.2.2	景区外围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景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协调，共同解决“到景区最后一公里”的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未开展不得分。			2			
	有引导标识、星级厕所、休息设施				2			
	仅有引导标识系统、无星级厕所				1			
	引导标识系统不达标				0			
4.2.3	景区配合外围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场考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未开展不得分。尤其考察当地有关部门适应自驾旅游发展趋势，着力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强交通管理情况。			2			
	城乡环境良好有序，交通秩序维护良好				2			
	城乡环境欠佳，有临时交通秩序维护				1			
	未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出现游客投诉事件				0			
4.2.4	景区发展项目与规划听取并采纳相关部门意见	创建、复核、整改过程中是否听取本地相关部门意见。			2			
	发展项目与规划听取采纳了相关部门意见				2			
	建设项目与规划听取了相关部门意见				1			
	未听取、采纳				0			
4.2.5	积极参与行管部门组织的市场推广活动	统计年度参加次数。			2			
	多次积极参与				2			
	参与一次				1			
	未参加				0			

表 A.1（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小分项分值栏	自检计分栏	推荐单位计分栏	评定单位计分栏
4.2.6	接受行管部门检查，标准化达标比例提高率	考察暗访比例、受检情况。标准化达标比例提高率指与上年达标率的比例。			2			
	在年度检查中，标准化达标率提高 20%以上				2			
	在年度检查中，标准化达标率提高 10%～20%				1			
	在年度检查中，标准化达标率未提高				0			
4.3	旅游基础数据信息采集与上报	抽查上报省旅游局数据记录。		3				
	达标率 100%			3				
	达标率 50%～100%			2				
	50%以下			1				
4.4	积极加入旅游行业协会	检查旅游行业协会名单与景区入会证据。		1				
	加入			1				
	未加入			0				
总分			100					

注：栏为打分点，所有分值总和为100分。

A.3 评分细则计分总表

见表 A.2。

表A.2 评分细则计分总表

项目 / 单位	分值情况	负责人签字	评定日期
自检计分			
推荐单位计分			
评定单位计分			